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運作組織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 第 338 次行政單位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 第 346 次行政單位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工作之執行，特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配合學校之發展特色及推動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業務，設置學術單位三級評鑑委員會：分別為校級、院級及系級評鑑委員會。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成立之評鑑委員會屬系級評鑑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 一、校級評鑑委員會：

(一)由本校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十至十二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研究發展處推薦校內熟悉高等教育評鑑事務之教師，經校長核定後聘任。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二)規劃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三)研究發展處為協助校級評鑑委員會之行政執行單位。

## 二、院級評鑑委員會：

(一)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所屬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並得有院長提名校內教師或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負責辦理該學院院務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二)規劃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三)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組成院級評鑑委員會，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各學院需督導院內所屬系所(含學位學程)訂定自我評鑑作業要點，組成系級評鑑委員會。

## 三、系級評鑑委員會：

(一)由系(所)主管擔任召集人，並由系(所)專任教師組成，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核備，負責該系系務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二)規劃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第三條 「校級評鑑委員會」得依申請評鑑認可之學術單位籌設「學院/學門規劃小組」，以協助執行各項自我評鑑工作，其任務如下：

一、 規劃學院/學門評鑑指標。

二、 審核受評單位選定之標竿系所及指標。

三、 依據學門領域特性，提出外部評鑑委員建議名單及審查外部評鑑委員迴避名單。

四、 受理「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及「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之申復申請。

第四條 各「學院/學門規劃小組」設置召集人一人，其召集人遴聘將於評鑑前簽請校長核定發聘；小組委員依相關專業領域、或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或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培育之評鑑委員，由校長提名之，經校級評鑑委員會核定後聘任五至十五人，其中校外委員應占五分之四(含)以上。

第五條 評鑑實施內容

#### 一、前置作業階段

- (一)本校應成立學術單位「校級評鑑委員會」及各「學院/學門規劃小組」。
- (二)研究發展處應依業務推動需要，辦理學術單位評鑑說明會及相關研習課程。

#### 二、內部評鑑階段

- (一)受評單位應組成系級(含通識教育)評鑑委員會，依評鑑項目進行分工，負責自我評鑑相關資料蒐集與分析、依階段需要討論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與進度，以及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等事宜。
- (二)各學院應成立院級評鑑委員會，負責院系受評單位自評作業諮詢、內部評鑑推動完成、內部評鑑委員確認、自我評鑑報告書確認、評鑑結果總檢討、協助系所後續改善規劃並推動執行。

#### 三、外部評鑑階段

- (一)評鑑委員遴選應循下列原則進行：
  - 1.「學院/學門規劃小組」依據學門領域特性，提出外部評鑑委員建議名單。
  - 2.「校級評鑑委員會」得參考「學院/學門規劃小組」及參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評鑑人才資料庫」後，提出完整建議名單，由「校級評鑑委員會」函送各受評單位，使受評單位進行評鑑委員迴避申請事宜。
  - 3.受評單位則提出評鑑委員建議名單及評鑑委員迴避名單(敘明適當理由)，前述兩項名單提出之人數上限不得超過委員數之一·五倍。
  - 4.「學院/學門規劃小組」審查各受評單位提送之建議名單及迴避名單，交由「校級評議委員會」彙整，再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確認，並由校長聘任之。
- (二)評鑑委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
- (三)實地訪評程序應包含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待釐清問題回覆及座談，並得依需要安排相關人員(含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及畢業系所友等)晤談。
- (四)受評單位應將自評資料，送請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閱。
- (五)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期間，因資料準備不足或欠缺，經評鑑委員要求受評單位提供補充資料，應於評鑑委員做成評鑑結果前補件。
- (六)評鑑委員應給予明確之評鑑結果及相對應之具體理由與建議，以呈現各受評單位之優缺點與應興革事項。

#### 四、評鑑結果公布階段

-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執行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公告審查，審議「校級評鑑委員會」提送之評鑑結果公告內容。
- (二)研究發展處應依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決議報部認定後，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本校網站，並提供連結網址予受評單位，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所屬單位網頁。

#### 五、後續追蹤改善階段

- (一)受評單位於接受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後，應針對評鑑結果召開系級評鑑委員會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
- (二)受評單位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系所自我評鑑改善情形」等相關表格及相關會議紀錄送院級相關會議審查及研究發展處備查；學院應於三個月內先就院級可提供之解決辦法，協助受評單位(含通識教育)進行改善。
- (三)各學院須至「校級評鑑委員會」報告所屬單位評鑑結果及協助改善情形；相關改善建議事項如涉校級層次或跨院情事，非屬受評單位及所屬學院所能解決者，應提至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主席裁示。
- (四)自我評鑑結果公布一年內為自我改善期，各受評單位應於自我改善期結束前落實相關改善。
- (五)實地訪評結束後，協助「校級評鑑委員會」執行追蹤管考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

#### 六、追蹤評鑑與再評鑑階段

- (一)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須分別接受校方「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 (二)「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於追蹤評鑑時，須針對委員建議限期內改善事項撰寫「系所自我評鑑改善情形」等相關表格；「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於再評鑑時，應針對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
- (三)研究發展處應規劃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作業期程，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辦理。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實地訪評作業須於自我改善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完成。
- (四)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之評鑑委員以原實地訪評委員為原則。
- (五)上述受評單位針對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規劃與執行成果，同時納入下一週期自我評鑑追蹤評核內容。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